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教育座談會



陳素月SayYes



@SayYes



sayyessayhi

立法委員陳素月

法律提案連署：代理教師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2021031604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5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陳歐珀、洪申翰、王美惠、邱志偉等 18 人，鑒於現行有關代理教師之聘任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母法為教師法第四十七條。然各縣市政府因預算問題，造成部分縣市代理教師為全年聘期，部分縣市非全年聘期，僅能給付十至十一個月薪資，不僅全國無法統一，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亦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其權益之保障有欠周全。另學生更須經常重新熟悉新老師之授課模式，嚴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爰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納入本條第二項之辦法中，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以全年聘期予以聘任，以改善代理教師及學生工作權與受教權保障上之不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陳歐珀 洪申翰 王美惠 邱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張宏陸 陳明文 吳思瑤 劉建國
李昆澤 賴瑞隆 張廖萬堅 陳靜敏 蔡易餘
吳琪銘 陳素月 蘇治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以全年聘期予以聘任。</u>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周全保障全國各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工作權，爰將聘期亦列入第二項之辦法中，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新增第三項，鑒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於各縣市有全年聘期及非全年聘期之差異，部分縣市長期以來僅能給付十至十一個月薪資，致該縣市代理教師無法獲得完整全年聘期保障，而生與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故修正明定應以全年聘期予以聘任。 四、原第三項配合調整項次至第四項。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 :

全國代理教師寒暑假都有薪水了！教育部：今年8月實施

2023年6月19日 — 全國各縣市代理教師寒暑假都有薪水、一年將有12個月薪水！教育部今表示，修正相關規定，明定學校聘任整學期或整學年課務的長期代理教師，其聘期如為一 ...

法律提案連署：特教老師權益

議案編號：2021031290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莊瑞雄、林宜瑾、蔡易餘、王美惠、邱志偉等 18 人，鑒於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品質，及配合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避免特殊教育評鑑過度密集辦理，並保障特殊教育教師權益，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推動特殊教育之品質，修正辦理評鑑之週期，並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莊瑞雄 林宜瑾 蔡易餘 王美惠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湯蕙禎 陳素月 林靜儀 李昆澤
林楚茵 蘇巧慧 黃國書 賴瑞隆 陳靜敏
羅美玲 洪申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或納入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修正為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又考量對學校之特殊教育評鑑，得與其他學校評鑑適度整併，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二、因應 108 年新課綱實施，教育部於 109 年宣布停辦高中學校評鑑，各地方政府更於 102 年起陸續暫停辦理校務評鑑，惟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仍有評鑑之規定，為落實行政簡化減量目標，減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故修正為「原則」以減少行政工作壓縮寶貴教學時間。

 聯合報

特教法修正案三讀 特教評鑑併校務評鑑四年辦一次

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特教評鑑維持每四年辦理一次，合併校務、校長等評鑑共同辦理，落實評鑑方式...

2023年5月29日

2023.06.20 協調會：弱勢兒童補助



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討論：公立幼兒園若招收經輔鑑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每招收一人，每學期補助該機構或學校經常門經費5,000元，但私立幼兒園疑似沒有獲取該項補助。

國教署說明：每年年初國教署依照各縣市人口數試算，撥給地方政府一筆款項，供公私立幼兒園之用，非營利幼兒園與準公共幼兒園則用另一筆經費支持，國教署並未區分公私立。經查日前全台有十個縣市會撥款給私立幼兒園，但並非所有縣市，對此，國教署將在科長會議與各地方政府協調。

2023.04.18 公聽會：教保員權益

幼教教保人員“薪”酸 公聽會逾200人參加籲重視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逐年增長，由 233.79 億元增加至 1,200.9 億元。行政院今年元月起替公共化托育人員加薪 7000 元、非營利教保員起薪至少 3 萬 8000 元，但準公共教保員薪水僅調高 1000 元、每月月薪僅 3 萬元。

中央政策的努力－教師福利

(一) 落實法規，補足正式教師員額，讓教師更有保障

少子化衝擊，學校不敢開正式教師缺，使用過量代理教師補足人力，導致代理教師比例長年高於法定的 8%，110 年度代理教師比率更一度達到 15.5%。教育部於 111 年度起，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新增「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項目，引導各縣市逐步降低代理教師比率，以不超過 8% 為目標。國教署於今年 2 月 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商議，代理教師員額比率應以教師員額的 8% 為上限，各校應增加正式教師數，**會中各縣市教育局處均表支持，將逐年補足正式教師，降低代理教師比率，以確保教育現場品質。**

(二) 代理教師權益

教育部於今年 6 月 19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定明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等相關重要權益，包括**代理教師應全年聘僱 12 個月（寒暑假支薪）**，於今年 8 月（112 學年度）全國施行；同時今年行政院將協助全國各縣市 112 學年第 1 學期**實施完整聘期所需經費差額之 50%**，全力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三) 特教師比例調降，減輕特教師壓力

特殊教育法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三讀，附帶決議教育部應合理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並逐年增加，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教育部將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配置，並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 比 8 為努力目標**，同時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